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會繼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豁免。

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且我們在中國並將繼續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業務；(ii)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位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留駐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及本公司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居民，因此對於他們而言，與本公司在中國的運營保持緊密聯繫非常重要，我們認為，將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留在本公司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境內通常是更為現實的。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未考慮到我們將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通過以下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沈宇先生及司徒嘉怡女士（「司徒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成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以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隨時與他們聯繫，以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沈宇先生居住在中國，但他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夠在旅行證件到期後續簽以訪問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舉行會議，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沈宇先生及司徒女士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位董事的聯繫方式（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因此，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因任何事宜希望聯繫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位非香港常住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訪問香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沒有授權代表的情況下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香港居民司徒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司徒女士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且獲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沈宇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沈宇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沈宇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多個關鍵職位，並藉此充分了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運營。自加入以來，彼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擬議[編纂]。由於沈宇先生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企業、法律及法規、合規及行政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並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故董事會認為委任沈宇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乃有利於本公司。有關沈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沈宇先生個人不具備處理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中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司徒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在[編纂]日期起的三年內為沈宇先生提供協助，以使沈宇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司徒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準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b)規定的司徒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安排，協助沈宇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a) 沈宇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司徒女士將協助沈宇先生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 (c) 司徒女士將定期與沈宇先生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和本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司徒女士將與沈宇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沈宇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於沈宇先生最初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時，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持續提供協助的安排應使沈宇先生的公司秘書任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司徒嘉怡女士停止向沈宇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於首個三年期限屆滿後，將重新評估沈宇先生的資格，以釐定其是否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要求。